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海思科,证券代码:00265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思科	1,000,000.00	20,000,000.00	0.4190	22,310,000.00	0.4674	6
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思科	250,000.00	5,000,000.00	0.2915	5,577,500.00	0.3252	6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思科	750,000.00	15,000,000.00	1.1488	16,732,500.00	1.2815	6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思科	5,000,000.00	100,000,000.00	1.2146	111,550,000.00	1.3549	6
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思科	1,000,000.00	20,000,000.00	0.4386	22,310,000.00	0.4892	6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思科	750,000.00	15,000,000.00	0.2906	16,732,500.00	0.3242	6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思科	7,500,000.00	150,000,000.00	0.4243	167,325,000.00	0.4733	6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思科	750,000.00	15,000,000.00	0.1817	16,732,500.00	0.2027	6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思科	2,250,000.00	45,000,000.00	0.9859	50,197,500.00	1.0997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1月19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0日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9312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1-30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12-26至2023-01-29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1-31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01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1月3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0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1-30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12-27至2023-01-20止

注:2023年1月21日至29日为春节休市。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1-31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1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月3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

2、平安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1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0日

关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1号文之核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股东之一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股权,与原另一股东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股权转让给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从而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100%股权;摩根大通公司(JPMorgan Chase &Co.)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www.cifm.com)获取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89-4888)咨询详情。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1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星展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参加星展银行基金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活动时间以星展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星展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享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星展银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星展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星展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星展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星展银行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星展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8988

网址:www.dbs.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公司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云蓝”)、林万明先生、曹亮先生通过优先配售合计认购“特纸转债”5,296,680张,占发行总量的79.06%。其中赵磊先生认购2,001,880张,占发行总量的29.88%;赵晨佳女士认购1,327,250张,占发行总量的19.81%;赵云福先生认购1,023,660张,占发行总量的15.28%;林彩玲女士认购837,540张,占发行总量的12.50%;宁波云蓝认购64,810张,占发行总量的0.97%;林万明先生认购20,770张,占发行总量的0.31%;曹亮先生认购20,770张,占发行总量的0.31%。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云蓝、林万明先生、曹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特纸转债”670,18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减持后控股股东赵磊先生持有“特纸转债”1,61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4.09%、赵晨佳女士持有“特纸转债”1,327,250张,占发行总量的19.81%、赵云福先生持有“特纸转债”885,820张,占发行总量的13.22%、林彩玲女士持有“特纸转债”758,390张,占发行总量的11.3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持有“特纸转债”20,760张,占发行总量的0.31%、宁波云蓝持有“特纸转债”20,280张,占发行总量的0.30%、曹亮先生不再持有公司可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云蓝、林万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特纸转债”1,257,280张,占发行总量的18.77%。减持后控股股东赵磊先生持有“特纸转债”1,303,780张,占发行总量的19.46%、赵晨佳女士持有“特纸转债”1,025,800张,占发行总量的15.31%、赵云福先生持有“特纸转债”559,160张,占发行总量的8.35%、林彩玲女士持有“特纸转债”459,720张,占发行总量的6.86%;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持有“特纸转债”20,760张,占发行总量的0.31%、宁波云蓝不再持有公司可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特纸转债”1,120,950张,占发行总量的16.73%。减持后控股股东赵磊先生持有“特纸转债”1,025,890张,占发行总量的15.31%、赵晨佳女士持有“特纸转债”616,980张,占发行总量的9.21%、赵云福先生持有“特纸转债”233,750张,占发行总量的3.49%、林彩玲女士持有“特纸转债”350,890张,占发行总量的5.2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持有“特纸转债”20,760张,占发行总量的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20日期间,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特纸转债”898,580张,占发行总量的13.41%。

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情况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情况	
	持有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赵磊	1,025,890	15.31	493,710	7.37	532,180	7.94
赵晨佳	616,980	9.21	232,300	3.47	384,680	5.74
赵云福	233,750	3.49	58,970	0.88	174,780	2.61
林彩玲	350,890	5.24	113,600	1.70	237,290	3.54
林万明	20,760	0.31	0	0.00	20,760	0.31
合计	2,248,270	33.56	898,580	13.41	1,349,690	20.14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减持完成后,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合计持有“特纸转债”1,349,690张,占发行总量的20.14%。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股东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11月23日至2023年1月2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50,06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351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00,4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12%,计划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84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29日。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收到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收到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2/20-2022/12/23	27.49	72,600	0.0510%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2/20-2022/12/23	27.56	18,000	0.0126%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2/20-2022/12/23	27.55	32,000	0.0225%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1/6	28.32	23,800	0.0167%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2/23	29.21	20,000	0.0140%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2/15	25.23	19,500	0.0137%
	大宗交易	2022/11/30	23.16	200,000	0.1404%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2/23	29.27	38,000	0.0267%
合计				423,900	0.2975%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110,500	1.4813%	2,037,900	1.4303%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5,270	0.3406%	467,270	0.3280%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0,686	0.6251%	858,686	0.6027%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2,040	0.3453%	468,240	0.3286%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1,100	0.5833%	811,100	0.5693%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700	0.4230%	383,200	0.2690%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7,320	0.5526%	749,320	0.5259%
合计持有股份	6,199,616	4.3512%	5,775,716	4.0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9,616	4.3512%	5,775,716	4.0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3-00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继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14亿元;

继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12亿元;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1882】 5亿元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1883】 5亿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3627】4亿元

●继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7031】 2.1亿元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7032】 1.9亿元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7033】 2.1亿元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7034】 1.9亿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NSH04031】2亿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NSH04032】2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策有效期内购买,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本次到期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期限分别为365天、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分别为361天、360天、186天、185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9日,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到期赎回1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详见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到期赎回8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到期赎回6.5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到期赎回5.5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公司在2022年1月17日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1882】5亿元、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1883】5亿元两款产品均于2023年1月1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分别为50,000万元、50,000万元,共计收回本金100,000万元;分别获得理财收益1,000万元、2,250万元,共计获得理财收益3,250万元。

公司在2022年10月20日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4亿元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29.10万元。

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1882】	￥500,000,000	2022年1月17日	2023年1月17日	￥500,000,000	￥10,000,00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1883】	￥500,000,000	2022年1月17日	2023年1月17日	￥500,000,000	￥22,50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1月19日	￥400,000,000	￥3,290,958.90
合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35,790,958.90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获得稳定收益,从而进一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全部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经营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3、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2023年1月20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703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327031】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360天
申购金额	贰亿壹仟万元整(￥210,000,000)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区间	1.60%-4.71%
收益起息日及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2023】年【1】月【18】日 到期日:【2024】年【1】月【13】日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7032】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327032】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361天
申购金额	壹亿玖仟万元整(￥190,000,000)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区间	1.59%-4.70%
收益起息日及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2023】年【1】月【18】日 到期日:【2024】年【1】月【14】日

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7033】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32703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185天
申购金额	贰亿壹仟万元整(￥210,000,000)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区间	1.60%-4.57%
收益起息日及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2023】年【1】月【18】日 到期日:【2023】年【7】月【22】日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7034】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327034】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186天
申购金额	壹亿玖仟万元整(￥190,000,000)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区间	1.59%-4.56%
收益起息日及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2023】年【1】月【18】日 到期日:【2023】年【7】月【23】日

5、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03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403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91天
申购金额	贰亿元整(￥200,000,000)
挂钩标的	黄金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85%或2.8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收益起息日及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2023年1月20日;到期日:2023年4月21日

6、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032】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403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91天
申购金额	贰亿元整(￥200,000,000)
挂钩标的	黄金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85%或3.1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收益起息日及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2023年1月20日;到期日:2023年4月21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国银行(601988)、招商银行(600036)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470,000万元。公司自2021年11月24日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470,000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27,005,858,241.02	26,223,628,017.97
负债总额(元)	15,684,295,523.29	15,300,628,822.42
净资产(元)	11,321,562,717.73	10,922,999,195.55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元)	11,101,050,771.94	10,754,003,75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8,314,728.57	1,115,564,400.09

(二)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到期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为140,000万元,占本次净募集资金299,079.05万元的比例为46.81%;占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281,811.44万元的比例为49.68%,占上年末(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327,298.71万元的比例为42.77%。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共计140,000万元,理财收益税前共计3,579.10万元,企业所得税率25%,税后收益2,684.32万元,占上年末(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67.69万元的比例为48.21%。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为120,000万元,占本次净募集资金299,079.05万元的比例为40.12%;占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281,811.44万元的比例为42.58%,占上年末(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327,298.71万元的比例为36.66%。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08%和58.3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余额120,000万元。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